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单一来源采购申请报告

一、基本情况	
申请部门或学院	后勤服务与管理中心
拟采购产品名称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架空层整修工程 1 标段
拟采购产品金额	85428.00 元
采购项目所属经费项目名称	RCB131502
二、申请理由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百分之十。	
原因阐述：本工程于 2015 年经公开招标由杭州兆丰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施工合同价 327600.00 元，当年经竣工验收后，已支付合同价 80% 工程款 262080.00 元；现经结算审计后审定价为 347508.00 元。还需支付工程尾款 85428.00 元。因原采购确认书已收回本次申请单一来源采购。 附：发票、审定报告、合同、装修改造申请表（均为扫描件）；审计结算说明	
三、拟定供应商	
拟定供应商名称	杭州兆丰建设有限公司
拟定供应商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 518 号世纪新筑 8-3-101

四、使用单位及职能部门审批意见

部门	审批意见	签名	日期
使用单位	同意	李庆	2019.4.19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同意	孙耀	2019.4.19
纪检办	准备受理	李庆	2019.4.23
采购中心			
项目主管校领导 (20万元以上)			
采购与招投标 工作领导小组 (50万元以上)			

附：1.采购内容及预算清单 (总值 8.5428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计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			8.5428	8.5428
	合计			

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88748847 033001800104 88748847

开票日期: 2019年03月12日

033001800104

校验码 52735 49248 31020 79916

发票联

名称: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000470009026T
地址、电话: 下沙高教园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0571-86915020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1202026209008806216

货物或服务名称

*建筑装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2488.19

合计

¥2488.19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伍仟肆佰贰拾捌圆整

销

售

方

名称: 杭州兆丰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5676758487G

地址、电话: 杭州市萧山区518号世纪新景8-3-101 0571-88196391-802

开户行及账号: 杭州银行大关支行 76318100212095

备注

工程名称: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架空层整修工

工程地址: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开票人: 华月芳

复核: 王果

收款人: 华月芳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票码 [2017] 523号 宁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承包人(全称): 杭州兆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架空层整修工程-1标段(1教、3教、6教)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架空层整修工程-1标段(1教、3教、6教)。

2. 工程地点: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学校经费。

5. 工程内容: 由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工作量。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架空层整修工程-1标段(1教、3教、6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6 年 1 月 4 日。(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内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 壹 份；
发包人副本 陆 份，承包人副本 贰 份。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主要材料进场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进度款，工程通过中期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待竣工决算审计通过 15 天内，工程价款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在承包方缴纳审定价 5% 质量保证金后）。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正式发票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以监理人和发包人以及财政部门审核时间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3）进度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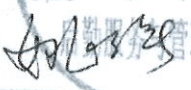
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杭州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咨询类型	工程结算
施工单位		杭州兆丰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工程名称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架空层整修工程一标段		专业	建筑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数(元)	核增数(元)	核减数(元)	审定数(元)
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架空层整修工程一标段	360511	0	13003	347508
合计		360511	0	13003	347508
审定金额大写		叁拾肆万柒仟伍佰零捌元整			
备注					

建设管理单位(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张晓泉

日期: 2019年2月28日

施工单位(章):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2019年2月1日

委托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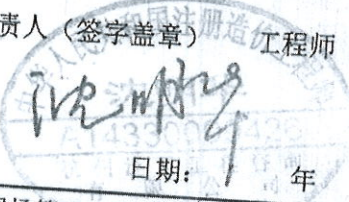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审计部门负责人: 
日期: 2019年2月28日

咨询企业(章):

咨询结果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商一致后, 鉴定本定案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工程师(签字盖章)



日期: 2019年2月28日

注: 建设管理单位负责人为施工合同甲方签字人员, 经办人为现场管理人员。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架空层整修工程 1 标段审计情况说明

本工程于 2015 年经公开招标由杭州兆丰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施工合同价 327600.00 元；当年施工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

本项目送审计 360511.00 元，核减 13003.00 元，审定造价 347508.00 元

- 1、 外墙涂料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8937.00 元
- 2、 水电费直接按合同造价的 0.3%扣除，核减金额 983.00 元
- 3、 空鼓凿除、垃圾外运、基层清理等扣除 187.00 元
- 4、 脚手架施工量调整核减 613.00 元
- 5、 规费、社保、排污费、税金等扣除 2283.00 元



后勤服务与管理中心

2019 年 4 月 16 日